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 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兼法定代理人 吳添祥
23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佳生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69,8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2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鄧雪怡